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成交确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3.24%下降到11.52%，持股比例下降1.7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临2024-044），2024年9月11日，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了朱蓉娟持有公司的9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解除质押情况

1、证券质押情况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以持有的公司2,715万股股份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顿"）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27日，朱蓉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00万股、5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威灵顿，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详见2021年11月3日、2021年12月9日、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至2024年2月21日，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欠威灵顿的债务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质押给威灵顿的公司股份余额合计1,115万股，其中：朱蓉娟为900万股，国发集团为215万股。

2、证券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获悉，朱蓉娟质押给威灵顿的公司900万股股份于2024年10月14日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2024年10月14日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2.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朱蓉娟质押给威灵顿的公司股份余额为0万股。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60,40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2%，其质押的股份数为3,744万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1.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4%。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股份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60,400,542	11.52%	37,440,000	61.99%	7.14%	0	37,440,000	0	22,960,542
彭韬	3,472,700	0.66%				0	0	0	3,472,7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2,150,000	92.30%	0.41%	0	1,637,995	0	179,371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100.00%	2.35%	0	0	0	0
合计	78,525,613	14.98%	51,913,000	66.11%	9.90%	0	39,077,995	0	26,612,613

二、本次司法过户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1日，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了朱蓉娟持有公司的900万股股票。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控股股东核实，2024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蓉娟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司法拍卖划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9,000,000	-1.72%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69,400,542	13.24%	60,400,542	11.52%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拍卖过户，朱蓉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3.24%减少到11.52%，持股比例下降1.7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的权益变动达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9）。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10月15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司法拍卖划转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880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49%。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

彭韬、朱蓉娟夫妇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2.38%、47.62%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司法拍卖划转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880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49%。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朱蓉娟	司法拍卖成交过户	2024/4/29	-6,000,000	-1.14%
	司法拍卖成交过户	2024/10/15	-9,000,000	-1.72%
彭韬	司法拍卖成交过户	2024/8/23	-13,800,000	-2.63%
合计			-28,800,000	-5.49%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5月6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75,400,542	14.38%	60,400,542	11.52%
彭韬	17,272,700	3.30%	3,472,700	0.66%
国发集团	2,329,371	0.44%	2,329,371	0.44%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合 计	107,325,613	20.47%	78,525,613	14.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彭韬、朱蓉娟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的辞职报告。潘利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和公司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潘利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潘利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64%的股份，潘利斌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潘利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创新，在推动公司重大转型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资本运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潘利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天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股东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朱天赐	男	中国	北海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徐进中	男	中国	南宁	无	副董事长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四）姚芳媛

姓 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8******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南宁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一致行动关系

彭韬、朱蓉娟夫妇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2.38%、47.62%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执行法院裁定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司法拍卖划转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了公司2,880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49%。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朱蓉娟	司法拍卖成交过户	2024/4/29	-6,000,000	-1.14%
	司法拍卖成交过户	2024/10/15	-9,000,000	-1.72%
彭韬	司法拍卖成交过户	2024/8/23	-13,800,000	-2.63%
合计			-28,800,000	-5.49%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5月6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75,400,542	14.38%	60,400,542	11.52%
彭韬	17,272,700	3.30%	3,472,700	0.66%
国发集团	2,329,371	0.44%	2,329,371	0.44%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合 计	107,325,613	20.47%	78,525,613	14.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冻结
朱蓉娟	60,400,542	11.52%	37,440,000	60,400,542	7.14%	11.52%
彭韬	3,472,700	0.66%		3,472,7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2,150,000	1,817,366	0.41%	0.35%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0	2.35%	
合计	78,525,613	14.98%	51,913,000	65,690,608	9.90%	12.53%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彭韬为公司的董事，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与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4年3月7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3、交易对账单。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韬

2024年10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07,325,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78,525,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8%。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5.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 韬

2024年 10月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16 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4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民事上诉状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二）

● 累计涉案的金额：14,889,755.00元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雨润公司"）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南通建工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2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南通建工提交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29公告）。

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105民初7595号，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38公告）。

二、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上诉费缴纳，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105民初7595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沭阳雨润公司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上诉费缴纳，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105民初759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抵价款1,923,600元及质保期内维修费并赔偿上诉人损失；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4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民事上诉状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

● 累计涉案的金额：72,769,258.47元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中央"）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中建三局提起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房产"）分别被列为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9月23日临2022-031公告）。

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年4月25日临2023-010公告）。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1877号，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39公告）。

二、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宿迁中央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上诉费缴纳，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部分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欠款金额应扣除14,839,220.10元，即欠款金额72,769,258.47元应改判为57,930,038.37元；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为110,835.32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40,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470,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0,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70,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5%。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3,336,324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711,224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5,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9%；反对13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7%；弃权54,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92%；反对13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07%；弃权54,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5%；反对12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8%；弃权54,9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25%；反对12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6%；弃权54,9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9,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1%；反对13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7%；弃权50,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69%；反对13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07%；弃权50,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浦洪律师、何雪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10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hao@lontiu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迅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FENG CHEN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

财务负责人：韦永祥先生

独立董事：吴文彬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10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hao@lontiu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彧

电话：0551-68114688-8100

传真：0551-68114699

邮箱：yzhao@lonti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82,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孝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长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吴植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72,614	88.9269	5,820,364	10.3781	389,700	0.69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41,562,614	87.0008	5,820,364	12.1834	389,700	0.8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联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鹤年、黄晓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宁波建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林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林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林锋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林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唐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猛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唐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唐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095.93亿元，同比增长2.4%，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598.19亿元，同比增长7.7%。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注：

1、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根据上游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计划安排，福建凯美特火炬气装置于2024年10月16日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预计停车检修36天；二氧化碳装置于2024年10月18日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预计停车检修45天。

福建凯美特二氧化碳装置停车前已保持高库存，停车期间公司将合理安排子公司之间的产品调度，确保客户的稳定供应。福建凯美特将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